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管委会档案整理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档案服务：

对甲方2023年度产生的档案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具体开始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如下：

编号	项目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	备注
1	文书档案整理	件	8500	8	68000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工序主要包含：整理、排序、编页、归档、装订、装盒及档案管理咨询
2	业务档案整理	卷	1630	59	96170		工序主要包含：整理、组卷、编页、归档、装订、装盒
3	档案著录	条	40000	0.5	20000		工序主要包含：录入、核对、质检、挂接、打印
4	数字化加工	页	120000	0.44	52800		工序主要包含：扫描前处理、扫描、修图、质检、挂接、数据备份
合计		236970.00元人民币(含税价)				据实结算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时向乙方支付最

终金额。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甲方验收合格证明、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236970.00 元人民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介绍单位档案的存贮基本情况、整理内容、范围等。
- 2、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及室内电源、灯光、空调、监控等义务。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付款。
- 4、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监督乙方工作，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狄紫荆**】，身份证【**610429197902224768**】，电话【**1399138221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安排每日不少于【**3**】人负责档案整理以及著录工作，且应委派不少于【**1**】档案管理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整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其项目负责人仍有权代表乙方，因此而给甲、乙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委派档案管理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整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避免返工、延误工期等行为，同时约束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避免打扰到甲方的其他正常工作。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档案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乙方对甲方的档案、文件等不能带出工作场所，更不能造成遗失和损毁，若造成上述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乙方对甲方的档案、文件等不能带出工作场所，更不能造成遗失和损毁，若造成上述后果的，乙方应当按照每份档案【50】元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因前述行为产生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严格保密制度，对甲方的档案整理内容严格保密，不能泄漏。

7、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的规章、制度。

8、乙方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档案服务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等，均应按国家档案管理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防止档案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不得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不得涂改、污损档案内容等，要确保档案实体、内容的完整与安全。

3、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相关统计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档案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长，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甲方发现转包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国家、行业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档案安全管理标准的要求，履行相关保密职责，永久保密义务。

(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四)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双方在协商一致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

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90号
TEL/FAX: +86 029-82486868
Email: huayanghr@163.com

甲方	乙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陕西华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38号小寨领秀城4幢1单元11608室
邮编: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卜宁 卜宁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24868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08017710201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委员会

有限公司

